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獲豁免關連交易 延長收購項目公司股權的認購期權行使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廣州城建南沙（本公司間接擁有95.48%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成立項目公司，及項目公司收購武漢市的一幅地塊。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時，廣州城建南沙及合營夥伴分別獲得項目公司的8%及92%股權。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夥伴向廣州城建南沙授予認購期權，以供其收購合營夥伴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廣州城建南沙尚未行使認購期權，且除非廣州城建南沙與合營夥伴同意延長，否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將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結束。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廣州城建南沙及合營夥伴訂立書面確認函，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延長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作協議內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二〇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廣州城建南沙（本公司間接擁有95.48%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成立項目公司，及項目公司收購武漢市的一幅地塊。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時，廣州城建南沙及合營夥伴分別獲得項目公司的8%及92%股權。根據合作協議，合營

夥伴向廣州城建南沙授予認購期權，以供其收購合營夥伴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廣州城建南沙尚未行使認購期權，且除非廣州城建南沙與合營夥伴同意延長，否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將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結束。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〇一三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期**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廣州城建南沙及合營夥伴訂立書面確認函(「**書面確認函**」)，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延長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須支付額外費用。合作協議內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期的理由及裨益**

如二〇一三年公告所披露，地塊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解放大道、新華路、精武四路、精武東路、江漢北路和精武一路圍合的區域。地塊的總可建築面積約為890,400平方米。由於地塊只有一小部份獲開發或預售，董事會認為地塊的開發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廣州城建南沙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未行使認購期權。董事會認為延長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將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在決定廣州城建南沙是否須行使認購期權前評估地塊開發的進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書面確認函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書面確認函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營夥伴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延長授予廣州城建南沙的認購期權的行使期是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延期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